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的报告，其中介绍了委员会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

请将所附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

主席

彼得·维蒂希(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的目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S/1995/234)中所述透明度措施, 据实概述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委员会的上一次年度报告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提交(S/2012/305, 附件)。

二. 背景资料

2.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 安理会商定选举委员会 2012 年主席团, 由彼得·维蒂希大使(德国)担任主席, 危地马拉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派人担任两名副主席(见 S/2012/2/Rev. 1)。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以安理会第 1904(200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为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还得益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见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委员会由驻纽约的第 1526(2004) 号决议所设并且最近由第 1989(2011) 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下称“监测组”)提供协助, 该监测组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三. 委员会的活动综述

3. 2012 年期间, 委员会继续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履行职责, 并加强了其在打击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在 2 月和 7 月, 委员会根据第 1904(200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述要求批准了工作方案。委员会还商定不断更新其工作方案, 以便灵活和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和 15 次非正式会议。

4. 2012 年, 委员会核准了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的大量更新, 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制裁名单和简述的质量。委员会审议和批准了对名单上 103 个条目的更新。

维护和分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5. 尽可能更新受制裁个人和实体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并保持名单准确无误, 有助于极大推动会员国有效和普遍地执行制裁措施。委员会努力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不断更新, 以有效应对基地组织不断变化的威胁。

6. 2010 年, 根据第 1822(2008) 号决议第 25 段完成了对所有列名进行的全面审查, 在此基础上, 委员会实施了多项机制, 以确保列表最好地反映基地组织所构成的威胁, 并保证每个条目都由委员会定期进行审查, 以确定继续列名是否合适。

7. 2012年,委员会完成了其第一次“三年期审查”,审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有三年或三年以上没有审查的所有名字。根据第1989(2011)号决议第40段,这项审查每年进行一次。2012年,委员会在这项审查中审查了18个名字。
8. 2012年,委员会还完成了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三项专门审查:对据报告已死亡者的审查,对据报告已经不复存在的实体的审查,对缺乏有效执行制裁措施所需的足够识别信息的条目的审查。
9. 委员会根据第1989(2011)号决议第38段完成了对据报告已死亡者的第二轮审查。2012年,委员会审查了名单上的29个名字,除名12人。
10. 2012年,监测组提交了据报告或经确认已不复存在的32个实体名单。委员会根据第1989(2011)号决议第39段审查了这些名字,12个实体被除名。
11. 委员会还完成了对缺乏有效实施制裁措施所需的足够识别信息的条目的第二轮审查。在这项审查中审查了27个名字。委员会和监测组继续与各会员国接洽,以收集名单条目的相关信息。
12. 这些广泛的审查机制将确保制裁名单尽可能准确和保持最新,并准确地反映当前的威胁。此外,三年期审查确保名单上的每个名字定期得到审查,不致任何条目永久保留在名单上。
13. 2012年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更新了34次。这一年中委员会决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13名个人和2个实体。对制裁名单上40个现有条目的更改已获批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同意了对38名个人和30个实体予以除名,其中16名个人和18个实体经监察员审查后除名。
14. 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每次更新后,为了促进制裁名单的快速传播和有效执行,委员会不断向驻纽约的各国常驻代表团和会员国首都联络点发送新闻稿、普通照会和电子通知。根据第1526(2004)号决议第19段,秘书处为便利各会员国还继续发送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打印文本。2012年,秘书处分别于4月30日(SCA/2/12(12))和7月2日(SCA/2/12(24))发送了制裁名单,并将于12月再次发送名单。
15. 根据第1989(2011)号决议第19和35段的规定,委员会秘书处在3个工作日内把个人或实体列名或除名情况通知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通知列有被视为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地的国家以及有关个人的国籍国。这类通知提醒有关国家,请它们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委员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增列或移除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决定及时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和实体,并向他们提供相关信息。
16.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按照第1989(2011)号决议附件一(aa)段的规定,就基地组织与根据第1988(2011)号决议第1段符合标准可予指认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之间的联系定期提交后续报告并提出建议的问题。

制裁措施的豁免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包括出于人道主义目的在内的资产冻结豁免的规定，继续审议根据第 1452(2002) 号决议第 1 段(a)分段和(b)分段提交的资产冻结豁免通知和请求。秘书处还维护和定期更新根据该决议与委员会联系的国家名单。2012 年，委员会收到了根据该决议第 1 段(a)分段提交的五份通知。委员会对其中四份通知没有作出反对决定。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第五份通知。

委员会网站

18. 委员会继续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非机密信息更新其网站。委员会还在其网站上维护与监察员办公室有关的大量信息，列有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除名请求的处理情况最新信息以及监察员的工作情况说明。

实施制裁措施

19.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会员国根据第 1455(2003) 号决议提交的任何其他报告。不过，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和会员国内有关实体的普通照会，将它们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更改的执行情况通知委员会。

20. 报告可能的不遵守情况以及提出加强实施的建议，是第 1989(2011) 号决议附件一(i)和(j)段所述监测组任务的重点。委员会讨论了在监测组的协助下从会员国收到的信息。关于加强会员国全面实施安理会对基地组织和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制裁制度的能力的必要性，委员会成员鼓励监测组进一步加强其在这方面的作用，包括与作为安理会制裁框架内能力建设举措的系统协调人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开展合作。

21. 委员会还不断收到请委员会协助确认某些个人或实体的身份，以实施制裁措施请求。委员会对此作了回应，提供更多的信息，便利查询国与有能力答复的国家之间的联系。

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涉及反恐怖问题的各委员会以及第 1373(2001) 号和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一起，两次向安理会联合通报情况，一次在 5 月 10 日(见 S/PV. 6767)，另一次在 11 月 14 日(见 S/PV. 6862)。在根据第 1989(2011) 号决议第 55 段所作的发言中，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和监察组当前和今后的活动。情况通报主要集中说明基地组织当前威胁的性质、委员会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动态更新的努力以及委员会与监察员办公室在维护公正而明确的程序方面开展的合作。

对话与外联

23. 2012年7月26日，委员会成员会晤了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本·埃默森，他就委员会程序的公正性和明确性问题与委员会进行了建设性意见交流。特别报告员在2012年9月26日印发的其提交大会的第二次年度报告(见A/67/396)中评估了监察员办公室对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影响及其是否符合国际人权规范的问题。2012年12月4日，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再次见面，讨论了其报告所载建议。12月11日，委员会听取了监察员就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有关的问题所作的专题介绍。

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还往往在监察组的支持下，继续发展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见下文第33段)。

25. 委员会继续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包括发布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它用于提请负责实施制裁的有关国家执法部门注意有关个人或实体受到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的制约。2012年10月10日和11日，秘书处的代表与国际刑警组织在纽约开会，讨论如何利用新技术和新办法，提高发布特别通告的效率。

与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及其专家组协调

26. 在许多场合，委员会成员都强调，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这三个委员会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相互补充，必须协调行动和交流信息。在5月10日和11月14日向安全理事会联合通报情况时，三位委员会主席的代表宣读了这几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进行合作与协调的共同通告。

27. 监察组、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开展的一些经协调的活动也大大促进了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下文第五节详细描述了这些活动。

四. 监察员办公室

28. 安全理事会第1989(2011)号决议大为强化了监察员的任务并规定监察员可提出保留列名的建议或委员会审议除名的建议。在监察员建议除名的情况下，除非委员会达成保留列名的共识或委员会一成员要求转交安全理事会处理，否则申请人将在60天后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删除。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向委员会提交了14项除名请求，从而使自该办公室成立以来提出请求的案件总数达34项。在整个这一期间，共向委员会提出

16 份综合报告、16 位个人和 18 个实体被除名，1 个实体的列名资料被修改。没有请求遭驳回。目前有 10 个案件待监察员办公室处理。

五. 监察组

30. 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监察组的任务期限持续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监察组在 2011 年 7 月提交了 18 个月任期的工作方案和在 1 月和 7 月提交了半年度旅行计划，所有这些方案和计划都得到了委员会的核准。监察组继续开展外联工作并在今年年底前访问了 16 个会员国。其中三次行程(前往莫桑比克/博茨瓦纳/赞比亚；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挪威/瑞典)旅行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联合成行，从而在两个专家组开始联合旅行以来的 4 年中联合旅行的总数达到了 21 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组还参加了(10 月在阿姆斯特丹，12 月在纽约)由反恐执行局组织的 2 个讲习班。

31. 7 月监察组举行了阿尔及利亚、埃及、利比亚、摩洛哥、巴基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情报和安全部门主管和副主管第十届会议。虽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在东南亚举行一次区域会议，但 11 月监察组与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安全部门进行了会晤。此外，11 月监察组还在内罗毕举行了第五次区域情报和安全部门会议，讨论基地组织在索马里的影响，布隆迪、吉布提、肯尼亚、索马里、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与会。这些会议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对实地发生情况的有用信息和关于制裁措施的的执行和影响的反馈。协调员和监察组的另一名成员还参加了 2012 年 10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特勤机构会议。

32. 监察组保持了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密切合作并参加了 38 次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会议，包括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举行的与其工作相关的 3 次会议。在这方面，监察组加强了与下列机构的工作：金融行动任务组、与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类似的区域组织、以及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联盟、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监察组还参加了西非区域情报服务组织“联合联络小组”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会议，讨论马里北部的局势和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此外，监察组积极推动委员会的列名和除名工作、审查过程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号决议及第 1988(2011)号决议规定的新程序。安理会在第 1989(2011)号决议中决定改变委员会的任务范围，让它专门注重基地组织及其有关个人和实体。安理会在第 1988(2011)号决议中则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监测对被指认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33. 监察组认识到，尤其在与主要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协调时，它特别需要与关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协调工作，监察组与其他专家组一起，继续编写一项共同战略。现在三个专家组正在协调各自技术援助任务方面的工作。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三个专家组参加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担任主持人的一个讲习班：即 2 月在开罗为中东国家负责编写提交这三个委员会的报告的官员举行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也证明是有益的论坛，其中 3 个专家组不仅可强调三个委员会的互补但不同的作用，而且可向与会官员提供每个委员会的目前状况。

35. 对于按照《全球反恐战略》为协调联合国系统的行动建立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监察组也在其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包括共同主持制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因特网工作组。监察组也积极参与了下列方面的工作：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在打击恐怖主义和管理边界过程中保护人权；边境管理；和对话、了解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吸引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组还参加了 3 次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会议（3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5 月在孟加拉国；11 月在尼利亚日）。

36. 监察组加深了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监察组继续参加今年年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国际刑警组织年度大会，并作为培训员参加国际刑警组织在意大利和斯洛伐克组织的共有欧亚 20 个国家参加的两期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向国际刑警组织定向成员国的国家官员，特别是国家中心局的官员提供关于国际刑警组织现有工具和服务、包括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受对基地组织的制裁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特别通告的培训。

37. 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附件一(a)段规定的任务，监察组于 2 月和 3 月提交了 2 份报告。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S/2012/730)，印发日期是 2012 年 10 月 1 日，就载于监察组报告(S/2012/729)的各项建议提出了自己的立场。委员会仍在审议监察组的报告。

38. 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3 段、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6 段的要求，监察组还向委员会提供综合名单上所有名字的列名理由简述草案。监察组还继续与会员国协作，提高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质量。

39. 监察组继续与私营部门协作，编制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新表格，这将改进制裁名单的列报和分发工作，便于更准确地识别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并为列名理由简述提供超链接。2010 年新的表格已列入委员会网站，它将利用因新的标准列名表格增强的信息。

40. 监察组还向委员会提供了与第 1989(2011)号决议规定的 4 次审查相关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即缺少识别资料以致无法确保有效执行制裁措施的输入名字(第 37 段)、据报告已死亡人员的名单(第 38 段)、据报告或经确认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名单(第 39 段)和三年或三年以上未经审查(“三年期审查”)的名字(第 40 段)。监察组将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审查后续行动。

41. 监察组还支持监察员的工作，即提供与她所审查案件有关的资料，以及提供所需要的补充背景资料和评论意见。

七. 意见和结论

42. 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制裁措施是国际社会对基地组织及其同伙构成的持续威胁的积极反应。虽然在乌萨马·本·拉丹及其他主要头目死亡后，基地组织核心领导层的行动影响力有所减弱，但基地组织网络却越来越复杂，在国际上网罗了众多支持者和现役战斗人员。委员会继续监察和评估基地组织及其同伙所造成威胁的性质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如何影响委员会的今后工作。

43. 确保采用公平和透明的程序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从中除名和给予人道主义豁免，可以帮助各国避免和超越它们实施制裁措施时遇到的挑战。强化监察员的任务进一步加强了名单所列个人可利用的适当程序。

44. 继续致力于审查和更新制裁名单对于确保制裁措施的公信力和加强会员国有效执行这些措施的能力至关重要。因此，审查有助于把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变成一个动态和有活力的文件，以便确保更好地应对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造成的持续和不断变化的威胁。

45. 在监察组的支持下，委员会继续随时准备协助各国执行制裁措施。
